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复〔2024〕7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本区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建设方案的批复

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规划资源局：

你们《关于报请审批〈崇明区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建设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沪崇农发〔2024〕6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崇明区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建设方案》，请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规划资源局牵头现代农业园区等单位，按照方案要求抓好推进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6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现代农业园区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7日印发